

证券代码：688026
转债代码：118010

证券简称：洁特生物
转债简称：洁特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事项重审一审判决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重审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10,340,829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前期已对合盛医疗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后续公司将对本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深圳市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盛医疗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签署了九份《模具采购合同》。因与合盛医疗的模具采购合同纠纷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黄埔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诉讼涉案金额为货款共计 10,340,829.00 元以及损失共计 644,911.00 元。

2023 年 3 月，黄埔法院一审判决，判令解除案涉九份《模具采购合同》，被告合盛医疗向公司退还货款 10,340,829.00 元并向公司赔偿损失，驳回合盛医疗的反诉诉讼请求。合盛医疗不服黄埔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4 年 3 月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黄埔法院一审判决，并发回重审。2024 年 9 月，合盛公司对发回重审的反诉请求进行了变更，并据此对公司资金 11,473,149.78 元申请了财产保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

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重审一审判决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黄埔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 0112 民初 9861 号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解除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公司与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合盛医疗签订的九份《模具采购合同》；
- 2、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- 3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合盛医疗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 87,131.24 元、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反诉案件受理费 41,922.49 元，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合盛医疗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黄埔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前期已对合盛医疗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后续公司将对本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 0112 民初 9861 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5 日